

港深簽署大鵬灣水域引航合作框架協議

政府今日（三月十五日）公布，海事處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局簽署了《關於大鵬灣水域引航合作的框架協議》，雙方就引航合作船舶範圍、引航合作調度、引航收費標準等達成共識。這是香港深圳兩地政府部門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港口發展，首次在引航領域達成的深度合作。該協議將於六月一日生效，為期三年。

港深雙方秉持互利共贏的原則，在符合兩地法律的同時，創新港口服務合作模式。根據框架協議，航經大鵬灣水域進出深圳港、且按照港深兩地法律規定均須強制引航的船舶，將由一名香港或深圳合資格的引航員提供全程引航服務，並向引航船舶進行一次收費。

港深兩地的引航合作有利於提高大鵬灣水域船舶的航行安全，增加進出深圳東部港區的通航效率，減少航運和港口企業的營運成本，從而優化粵港澳大灣區營商環境，進一步促進大灣區港航領域融合發展。

完

2022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